

(a) 採取步驟禁止其國家管轄範圍下之金融及經濟勢力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藉以避免與南非政府進行合作；

(b) 禁止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提供前往及來自南非之服務並拒絕向前往及來自南非之飛機及船舶提供任何便利；

(c) 避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貸款、投資及技術協助；

(d) 採取適當措施，勸說南非主要貿易夥友及經濟及金融勢力，不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

六. 促請所有國家充分並嚴格執行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關於禁止以武器及其他軍事裝備供給南非政府之規定；

七. 促請所有國家停止供給南非政府技術及其他協助以製造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

八. 促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所有機關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協助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概不給予便利；

九. 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之嚴重情勢加以注意，並建議理事會急速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規定之措施，藉以消除該情勢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一〇. 促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於南非政府未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以前，使其不得享受國際合作之利益；

一一. 請所有國家及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夏普村大屠殺十週年——以適當儀式紀念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示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團結一致，並於是日作特別捐獻以支持反種族隔離鬪爭；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

(a) 商同聯合國秘書長及非洲團結組織，更採取其他步驟促進對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之協助；

(b) 與該運動代表就問題各方面舉行諮商；

(c) 採取進一步辦法，包括與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舉行聯席會議，以增加其與此等機關之合作並協調其努力；

(d) 繼續其與關切南部非洲問題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進行之合作；

一三. 請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五五至第一六〇段內所載建議，加緊傳播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之情報。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五(二十四). 聯合國近東 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⁷

一. 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經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為至堪憂慮之問題，深感遺憾；

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並對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謝；

三. 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

四. 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未能覓得達成進展之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

五. 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繼續嚴重之情形；

六. 鑒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成功之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從而協助減少去年度之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依然不敷支付預算需要之必要數額，殊深關切；

七. 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鑒於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赤情形，作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預期需要，並為此，力促未捐助之各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係由於剝奪其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不可剝奪之權利所引起，

嚴重關切此種剝奪權利之情形據報更因對佔領區難民及其他居民採取集體懲罰，任意拘留、宵禁、摧毀家宅及財產、驅逐出境及其他壓制行為而愈益加劇，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A(二十三)，曾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步驟，務使敵對行動發生以來逃離該地區之居民重返家園，毋稍遲延”，

深願實施各該決議案以解救流離失所人士及難民之痛苦，

- 一.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之不可剝奪權利；
- 二.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在佔領區所採政策與行為及以色列拒絕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 三. 請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此等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C(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⁸

並察及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致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函，⁹

對於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敵對行為之結果，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殊深關切，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及二四五二C(二十三)；

二. 在計及上述各項決議案目的之下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作為緊急事項及臨時措施，向該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結果目前失所及亟需繼續獲得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協助所作努力；

三. 竭力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有關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⁸ 同上。

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7577。